

证券代码：600295

证券简称：鄂尔多斯

公告编号：2018-013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羊绒工业园区行政中心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 465, 45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0, 901, 3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56, 564, 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6.2660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董事会秘书郭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王臻女士、副董事长赵魁先生、董事张晓慧先生、张奕龄先生、张梅荣女士、独立董事康喜先生、卢淑琼女士均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升先生、财务总监王贵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0	0	901,300	100	0	0
B 股	39,849,647	70.4503	16,714,506	29.5497	0	0
普通股合计:	39,849,647	69.3453	17,615,806	30.654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0,879,600	99.9948	21,700	0.0052	0	0
B 股	55,414,638	97.9677	1,149,515	2.0323	0	0
普通股合计:	476,294,238	99.7547	1,171,215	0.245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0	0	901,300	100	0	0
B 股	52,145,943	92.1890	4,418,210	7.8110	0	0
普通股合计:	52,145,943	90.7431	5,319,510	9.2569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中秋	477,443,755	99.9954	是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9,849,647	69.3453	17,615,806	30.6547	0	0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6,294,238	97.9618	1,171,215	2.0382	0	0
3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2,145,943	90.7431	5,319,510	9.2569	0	0
4.01	李中秋	57,443,755	99.9622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建中 刘怀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故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